合同编号:\_\_\_\_\_\_\_\_

# 商业合作保密协议

甲方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现在就双方项目合作过程中，可能或者已经知悉对方的相关业务和技术资料，为明确双方的保密义务，现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保密资料及措施

1、保密资料是指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披露给对方的明确标注或指明是保密资料的相关业务和技术方面的书面、电子文档或其它形式的资料和信息，不论其形式如何，只要涉及到任何一方或任何一方关联企业未曾发表、公开或公众不可随时得到的技术、财务或商业资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单及名片、正在接触的潜在客户名单、电话记录名单、价格资料、价格和报价方法信息、财务状况及预测信息、交易信息，制造技术、涉及销售额及利润的信息、产品开发技术及开发计划、商业策略、程序、市场策略、营销方法、培训资料，以及涉及任何一方客户或关联企业的信息。该“保密资料”可以是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商业秘密，也可以是尚未达到法律规定商业秘密构成条件的其他保密资料。

2、本协议的签订，视为双方对各自所持有的保密资料采取了保密措施。

第二条 保密义务的内容

1、甲、乙双方同意采取限定知悉人等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与管理对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双方只能向下列人员披露保密资料，并对下列人员的泄密行为承担违约责任：

（1） 合作过程中有必要知悉该保密资料的员工；

（2） 在对方书面同意情况下的第三人。

2、甲乙双方任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保密资料，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地通过其代理商或员工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3、甲乙双方任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对保密资料做出的概括性的分析、判断、报告、意见等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一方因过失泄露对方保密资料的，同样需承担违约责任。

4、本协议所涉保密资料仅用于与双方合作项目有关的事宜，除此之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

5、项目合作过程中，复制、销毁任何保密资料必须经过保密资料所有人的书面同意。

6、不论双方合作因何种原因终止，在合作终止之日起10日内，一方应按照另一方要求归还或销毁保密资料（无论该等保密信息存在何种载体之上）。

7、双方确认， 任何一方向对方或对方代表披露保密资料并不构成向对方或对方的代表转让或授予另一方对其保密资料、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它知识产权拥有权益，也不构成向对方或对方代表转让或向对方或对方代表授予该方受第三方许可使用的保密资料、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权益。

8、如果接受方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资料，则接受方应事先通知对方，并协助对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资料的进一步扩散。

第三条 不承担保密义务的情形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保密义务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1） 该保密资料已被公布或泄露，并进入公众可获知领域；

（2） 一方在双方合作之前，已经掌握该保密资料；

（3） 接受方从第三方处合法、正当地取得该保密资料；

（4） 未使用保密资料所有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由接受方独立开发出来的技术。

第四条 保密资料的保存和使用

1、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双方合作期间保存必要的保密资料，以便在履行其在合作项目工作中所承担的法定义务与合同义务时使用该等保密资料。

2、甲乙双方有权在双方合作期间或合作期满后的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的合理期间，为对任何针对接受方或其代表的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索赔、诉讼、司法程序及指控进行抗辩时，或者对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传唤、传票或其他法律程序做出答复时，使用保密资料。

3、任何一方在书面通知对方并将披露的复印件抄送对方后，可根据需要在提交对接受方有管辖权的政府监管部门或根据法律规定对接受方有管辖权的社会团体的任何报告、声明或证明中合理的、有限度的披露保密资料。

第五条 涉密行为的应急处置

1、任何一方若发现有误用或滥用另一方提供的保密资料的情形时，应立即将该情形书面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相关的补救措施。

2、一方存在或者疑似泄露保密资料的行为的，另一方可随时要求立即归还全部保密资料，如果保密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立即采取删除等保护措施。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依约履行义务，即为违约，按照以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2、若一方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一次性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元人民币（大写：　　　　　　　　　　　　）；无论违约金是否支付，守约方均有权立即解除与违约方的合同、合作关系。

3、若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具体损失赔偿的范围为：

（1） 守约方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为开发、培植有关保密资料所投入的费用以及因泄密行为导致的销售收入损失；

（2） 因调查涉密事宜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公证费、取证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3） 因泄密行为侵犯了对方商业秘密权利的，对方可选择要求承担违约或者侵权责任；

（4） 因一方恶意泄露保密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条 保密期限

1、保密资料的保密期限为双方合作期间及合作终止（或解除）后　　　　　　年。

2、除非一方的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另一方应当根据本协议承担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履行、终止与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生效及效力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签字双方及其关联机构及其权利义务继受者均具有约束力。

3、本协议包含双方关于此保密事项的全部约定。双方在此之前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或约定，如果与本协议冲突，则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方式做出并经双方签字盖章才能生效。

4、本协议书签署后，不论双方是否继续洽商本计划、事后是否签署任何正式合约或协议，均不影响本协议书之效力，即使双方为本计划所签署之合约事后因故终止、解除或消灭，亦不影响本协议书之效力。

5、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在任何适用法律下被认定为全部或部分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其应（在该等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范围内）从本协议中被排除，且本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和规定应保持全部有效。

第十条 其他

1、本协议标题仅供参考之用，并不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亦不得被用以解释本协议。

2、本协议一方延迟或未能行使本协议下的权力、权利或救济不应作为对任何该等权力、权利或救济的弃权。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